

###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下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sup>1</sup>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23）

**iShares 安碩滬深 300 A 股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46）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能源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50）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原材料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39）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基建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06）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可選消費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3001）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主要消費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股份代號：2841）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的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

### 公告

### 有關中國資本增益稅（「CGT」）對資產淨值的調整

請參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發出的公告（「**CGT 公告**」）。

如 CGT 公告中所提及，投資者該注意，視乎各成分基金之稅務撥備多於或少於歸於成分基金各自的 CGT 款項，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可能有一些重大（正面或負面）調整。

CGT 公告亦有進一步提到若對資產淨值的調整對任何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有正面或負面影響，管理人將敬告投資者有關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調整。

據此，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調整（基於實際數字）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有正面影響，

<sup>1</sup>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詳情具體如下：

|                                               | CGT 對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調整（港元） | CGT 對資產淨值的調整（%） |
|-----------------------------------------------|-----------------------|-----------------|
|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0.01 港元              | +0.07%          |
| iShares 安碩滬深 300 A 股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0.08 港元              | +0.31%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能源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0.04 港元              | +0.61%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原材料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0.42 港元              | +3.89%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基建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0.10 港元              | +0.77%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可選消費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0.55 港元              | +2.51%          |
| iShares 安碩滬深 A 股主要消費指數 ETF*（*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1.12 港元              | +4.40%          |

敬請注意成分基金各自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交易，而該等基金單位的價格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折讓買賣，因此任何對成分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的調整可能不會對該等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二手市場價格有同樣相應的影響。

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已贖回或轉讓其成分基金之基金單位的人士，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正面調整之金額之任何部分。

**重要：**待管理人發出進一步公告期間，建議投資者謹慎作出任何投資/購買或贖回/出售任何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決定。

### 一般事項

除另行定義外，本公告的詞語和表達與在 CGT 公告中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3903 2823 或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與我們聯絡。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成分基金之管理人  
香港  
2016 年 10 月 25 日